

含油污泥存放场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组织本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大庆庆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 5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含油污泥存放场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鉴于处于疫情期间，2022 年 10 月 8 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含油污泥存放场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2022 年 10 月 20 日，验收组组织部分专家、建设单位及验收编制单位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现场勘查，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编制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验收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朝阳沟镇苏家窝棚西南侧 600m，中心地理坐标为 E125°36'28.224"，N45°42'35.064"。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工程内容为：利用已拆除原朝二四站闲置场地新建含油污泥存放场 1 座（53.92m×18.74m），并设置挡雨棚；新建混凝土回车场地 729m²，宽 6m 水泥混凝土道路 27m；迁建管道 690m，新建计量阀组 1 套，及其它配套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含油污泥存放场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2 日，大庆市肇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发[2021]3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1 年 3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李航
破身常 马印
李航

项目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28.72 万元，环保投资 228.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对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五方面进行分析，对实际建设情况与《含油污泥存放场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庆环审〔2019〕196 号文件要求进行对比，主要变化为：未建设铁艺大门，因存放场、危废库都在一个院内，共用一个大门；综合整体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办〔2015〕52 号文件，以上变化内容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堆料加盖篷布，制定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排放。

运营期存放的含油污泥在贮存过程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气体，因产生量较小，在空气中逸散，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站内生活污水管网；清管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朝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标回注；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朝一联含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施工过程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对施工驻地进行围护隔声，加强对动力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施工期间设备均正常运行，同时施工

李礼
陈建忠
李礼
李礼

周期较短，施工噪声已在完工后消失。

本项目运行期禁止车辆鸣笛，并定期对车辆、设备维护和保养，保证其降噪系统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集中送往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本项目新建含油污泥存放场所收集的含油污泥，定期委托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保措施

1、跟踪监测井

本项目布设3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分别为：地下潜水径流上游苏家窝棚（125.61627，45.71166）设1口地下水背景监测井，地下潜水径流中间含油污泥处理站内（45.70961，125.60701）、下游北大山（125.59799，45.70421）分别设置1口潜水跟踪监测井。

2、防渗措施

污泥存放场基础防渗层为夯实黏性土+复合土工膜+300mm厚夯实黏性土+50mm厚砂垫层+C20混凝土预制块面层（复合土工膜为：一层土工布+一层土工膜+一层土工布+一层土工膜+一层土工布，土工膜：1mm环保用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土工布：200g/m²无纺布）。含油污泥贮存池防渗层渗透系数可满足 $\leq 10^{-10}$ cm/s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上风向的排放浓度为0.51-0.55mg/m³，下风向的排放浓度为0.58-0.81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厂区内挥发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为0.75-0.82mg/m³，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要求（10mg/m³）。

（二）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为45.3-51.8dB(A)，夜间为42.2-48.2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2类标准要

李超
孙伟
孙伟
孙伟

求。

（三）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新建含油污泥存放场所收集的含油污泥，定期委托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工程仅为含油污泥存放场，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存放的含油污泥在贮存过程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气体，因产生量较小，在空气中逸散，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未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地下水水质除个别监测点锰超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经分析，锰超标是受原生地质环境影响所致。通过与环评阶段进行对比，可以看出监测点位地下水各项指标在项目建设前后无明显变化。说明本项目建设 and 试运行期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未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禁止车辆鸣笛，并定期对车辆、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降低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施工期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未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李强
孙伟
孙伟
孙伟

(四) 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新建含油污泥存放场所收集的含油污泥，定期委托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故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含油污泥存放场新建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固体废物做到及时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

年 月 日

李艳
王艳
张艳